



- 首页
- 机构简介
- 新闻公告
- 招生就业
- 培养教学
- 学科建设
- 专业学位
- 管理文件
- 研究生会
- 服务中心

2011年塔里木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010-09-19 18:55 (浏览:)

一、2011年塔里木大学6个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农业推广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点拟招收硕士研究生共140人,最后招生人数以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数为准。

二、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的考试科目除外语、思想政治理论、数学二、数学(农)、化学(农)、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由国家统一命题外,其他科目均由塔里木大学自行命题。

三、报考条件(学术型和全日制专业学位)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1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详见教育部网站)的体检要求。
5.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
6.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2年或2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2011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以同等学力报考者,复试时加试报考专业的2门本科主干课程。跨专业报考者必须本科毕业且具备我校招生专业的业务知识和基本理论,复试时需加试报考专业的2门本科主干课程。
 -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报名时按本科生对待,复试时按同等学力考生对待。
 -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 (6) 自考生和网络教育学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即2010年11月1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如果已获得专科毕业证书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2011年9月1日），满足第(3)条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条件，可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四、报名及考试时间、地点

报名及考试时间：与国家教育部规定的全国报名及考试时间一致；

报名地点：各地考生均在本地区招生办规定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考试地点：以准考证通知地点为准。

2011年全国硕士生招生继续采用网上报名，要求考生报名时严格按照报名要求填报，在考试科目中须严格、准确地注明考试科目代码，如填写不准确，后果自负。

五、我校录取研究生优惠政策及待遇

1、凡第一志愿录取到我校的考生均享受公费待遇，并免三年住宿费。

2、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上线被录取的考生一次性奖励1000元。

3、实行国家奖学金制度。

4、实行“助教、助研、助管”“三助”聘任制度，对于受聘者给予“三助”酬金。

5、对优秀研究生及优秀研究生干部给予一定校内奖学金等。

六、学制：

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4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2年。

七、对本目录如有不明之处，请与研究生处联系。

联系电话：0997-4682652、0997-4685673

传 真：0997-4680643

负 责 人：石老师、郑老师、吕老师

塔里木大学研究生处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打印本文](#) [收藏](#)

[【关闭窗口】](#)